

# 第四届“卿云杯”全国通识课程论文大赛 参赛论文

学校	中山大学	院系	博雅学院
专业	博雅教育类	姓名	王海蓉
年级	大一	任课教师	黄俊松
课程名称	西方史诗传统		
论文题目	镜之彼端——《伊利亚特》中的生与死		

## 镜之彼端——《伊利亚特》中的生与死

**【摘要】**《伊利亚特》中“生”与“死”的命题长期为古典学家所关注。讨论“生”与“死”之性质与限度，进而以“镜”这一意象譬喻二者间的关系，或可作为理解这一问题的路径——镜面以其坚硬界限区隔内外两个世界，恰如生死界限之无可逾越；生与死又如镜之彼端互为映衬：以死亡观照生命，凸显生之追求的卓然可贵；以生命观照死亡，表达对暴力与杀戮的反思；镜面两端统合为一有机整体，形成完整的意义表达。若将一位英雄的生与死喻为一面镜子，那么《伊利亚特》中对英雄群像及其生死命运的记叙，则恰如镜面相互映现形成的“元镜像”，层累复现，无限延伸。其中既有相似，又有差异，在同构与交错中，展现广阔复杂的世界图景。当代人读《伊利亚特》，也可视之为照射现实之镜，在古典精神的辉映下，反思人类于生死命运中的渺小与尊严，重拾生之崇高与死之敬畏。

**【关键词】** 荷马史诗 《伊利亚特》 生与死 镜像

### 一、逻辑起点：“生”与“死”的性质与限度

意欲探究《伊利亚特》中的生死问题，则须先明确“生”与“死”自身的性质与限度，作为逻辑起点。笔者认为，《伊利亚特》中的“生”与“死”主要具备以下特点：第一，生之有限（反面看即死之普遍与必然）；第二，生死界限之无可逾越。二者看似自明，且符合朴素真切的生命感受，然放诸人类各文化传统，则可发觉各类截然不同的观念与表述，因之有必要针对二者进行论述。

生之有限（死之普遍与必然）。于人类群体内部，无论英雄抑或匹夫，阿开奥斯或特洛亚人，皆无可避免死亡的威胁。前者如阿基琉斯对吕卡昂所说：“死亡和强大的命运也会降临于我”（21，110）<sup>1</sup>，即使最强大的英雄，也对自身命运与归宿有着清醒的自我觉知；后者如战后情景的描绘，“有那么多特洛亚与阿开奥斯人在那天彼此挨近躺着，面向尘土”（4，543—544）。若将人类群体与永生永乐的神明进行比较，则人类生命的有限则更为凸显，也愈发富于悲剧色彩。此外，还有一细节或可作为例证——神明赐予英雄以武器，这一相通的叙事传统，在西亚英雄史诗与《伊利亚特》中也有着不同的表述：在国家主义的背景下，西亚英雄的武器象征着神明与国王的双重权威，因而战无不胜；而在朴素的生死观念中，《伊利亚特》中神明赐予的武器，也只能将英雄功绩在人性限度内提升，甲冑亦会在战斗中损耗，无法长久保证英雄的安全<sup>2</sup>。纵如布莱克所言，“永恒恋

<sup>1</sup> 本文所有《伊利亚特》引文皆引自荷马：《伊利亚特》，罗念生、王焕生译，北京：人民文学出版社，2003。后文除卷数、行数外，其他注释略去。

<sup>2</sup> 加斯帕·格里芬：《荷马史诗中的生与死》，刘淳译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5年，第32—33页

慕时间的产物”，神明会对人类产生怜悯与喜爱，也会加以庇护与帮助，然而这样的举动只是自发与偶然的，也并不会因此超越有朽与永生的界限；甚至，神会因人类功绩的不朽而感到嫉妒。这一切皆说明人在生死命运与宇宙位置中的限度。

生死界限之无可逾越。这一点首先可通过《伊利亚特》中的灵魂与生命观加以阐明：与柏拉图灵魂与身体二元对立、灵魂贯穿生死的观念不同，《伊利亚特》中以“血气”为代表的一系列“魂魄语汇”构成人意识、欲望、思维与行动等生命活动的主体，“灵魂”则指人死后残存于冥府的幽灵（亦可视作人物生前形象的某种“分身”），二者间仅存有稀薄的同一性。故而，肉身与“血气”的有限便承认了死亡的终极性，彰明生死界限之无可逾越；同时，“魂魄”与“灵魂”的共存又允许人物呈现“生前”与“死后”两种既截然对立又密切相关的形象，深化作品关于生命意义的反思与呈现，“阳世”之鲜活明媚也在“冥府”之幽暗可怖的衬托下愈显可贵。<sup>3</sup>其次，史诗中对人物身体状态的描绘也可作为例证：作战中受伤的英雄仅存在轻伤与致命伤两种状态，或经由治疗快速恢复生命机能重新投身战场，或为幽暗的死亡遮蔽双眼。于荷马而言，“生”应是躯体自如活动、生命能量充分实现的活跃状态，“死”便是躯体的衰颓与生命能量的消散，而昏迷、瘫痪等具备死亡特征的身体状态便不应归属于生命的躯体。由此亦可窥见史诗中生死界限之无可逾越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史诗中也存在极少数以死亡语汇描绘生命状态的情况，而它们自然也具有独特的意涵与表达效果。其一是对未死之人的哭丧祭奠，如特洛伊妇女为离城出战的赫克托耳哭丧，预示人物难逃死局的不祥命运；其二是对生命躯体的类死描绘，如阿基琉斯哀悼死去的挚友帕特洛克罗斯，神情颓丧，委顿于地，状如死尸（神明将琼浆灌注入阿基琉斯的躯体以维持生命、灌注入帕特洛克罗斯的尸体以避免朽坏，此一细节无疑增强了类比效果），隐喻阿基琉斯心灵中人性部分的衰亡。正因生死界限无可逾越这一普遍前提的存在，刻意模糊生死的情节设置方具有强烈感染力。

既以阐明作为逻辑起点的生死之性质与限度，下文便转而探究生死间的关系——如镜面彼端般相互映照，统合形成完整的意义表达。

## 二、镜面之一：死亡观照下的生命——生之追求的卓然可贵

于人类英雄而言，注定的死亡结局界定了其生命的限度，也赋予其生之追求以卓然可贵的意义。且与神明进行对比：若将“生之追求”划分为“过程”与“结果”，则神明的强大力量，使得追求过程轻而易举；神明享有永生永乐，亦无须特定结果为生命赋予不朽意义。由此可知，人类力量之有限恰彰显追求过程之可

<sup>3</sup> 陈斯一：《血气、灵魂与分身：荷马史诗的生命观》，《浙江学刊》，2023年第4期

贵，生命之短暂亦成为追求不朽之动力。

那么，荷马英雄可贵的生之追求为何物？依笔者见，《伊利亚特》中英雄主要的生之追求可分为两方面，其一为个体的“荣誉”，其二为群体的“爱”。

首先阐述个体的“荣誉”。古风时代的“罪感文化”将人置于面向道德化神明的关系之中，个体诉求乃是缺失性的，强调对自身污染的恐惧与净化的渴望；荷马时代的“耻感文化”则更多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，个体诉求是进取性的，追求现实荣誉与功绩。<sup>4</sup>“荣誉”以个体及其附属的血缘性社会关系（如亲族）为对象，而非通过地域关系结合而成的群体（如城邦、联盟等）；换言之，“荣誉”更多是私人而非公共属性的。<sup>5</sup>荷马英雄的荣誉伦理观念或可以一言加以概括：“人生在世，凭手足之力赢得的荣耀最为辉煌”。英雄最应具备的美德乃勇气与无畏，充分调取自身的生命能量，凭借切实的“手足之力”赢取英雄业绩。为此荷马的英雄们投身杀戮，颂扬劫掠，批评偷盗，鄙夷贸易。<sup>6</sup>值得注意的是，荷马英雄的“无畏”仍置于对生命限度的清晰自觉之中，英雄们时常面临生命的自我保存与价值实现的矛盾冲突；无疑，英雄追求的当为“荣誉之死”，“苟且偷生”者则遭人鄙夷。通过分享神明的视角，读者们得以知晓英雄的命运走向；而正是英雄的必死命运与现实的“神勇时刻”间形成的强烈张力，在向读者展示生命渺小与脆弱的同时，也展现其尊严与意义。

其次阐述群体之“爱”。《伊利亚特》中群体之“爱”具有多重面向，主要可分为家庭/亲族之爱、同伴之爱与宾客之爱。家庭主要指夫妻结合形成的生育社群，亲族则指以父系血缘关系维系的社群。家庭之爱的鲜明例证可见于赫克托耳与安德罗马克之间，二人于特洛亚城内的依依惜别堪为佳话。亲族之爱既可见于父子之间，如普里阿摩斯冒生命之险深入敌营，意图赎回爱子赫克托耳的尸体；亦可见于兄弟姐妹间，如海伦于城楼殷殷寻找兄长的身影，未知其已不幸战死，只当他们碍于己身私奔之耻，留守家乡未曾前来。奥德修斯受伤时同伴皆挺身而出施以援手，特洛亚人则多顾自我保全而四散惊逃——阿开奥斯人似较特洛亚人更为鲜明地展现了同伴之爱，而作者的幽微褒贬之意亦诉诸笔端：阿开奥斯人“满怀热情，互相帮助，彼此支援”（3，9），特洛亚人则从未获如是评价。最为人叹惋的同伴之爱当在于阿基琉斯与帕特洛克罗斯之间：帕特洛克罗斯身披挚友铠甲代其出战，却不幸阵亡未再复返；阿基琉斯为挚友复仇，重返战场屠戮特洛亚人，为人性的理由做出了非人性的行为。宾客之爱则可见于狄奥墨得斯与格劳科斯之间，二人因父辈之谊，于战场握手言和，交换盔甲。由是观之，多层次、多面向的群体之“爱”，既是于无序状态中维系社会关系的独特媒介，又极大丰富了史

<sup>4</sup> E.R.多兹：《希腊人与非理性》，王嘉雯译，北京：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，2022年，第32—73页

<sup>5</sup> M.I.芬利：《奥德修斯的世界》，刘淳、曾毅译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9年，第123页

<sup>6</sup> 同上，第67页

诗英雄的人性内涵，彰显人类独特的情感价值与生命追求。在此意义上，人类有别于无知无情的禽兽，甚至不同于情感淡漠、任性欲为的诸神。

有趣的是，无论“荣誉”抑或“情感”，《伊利亚特》中的抽象事物似乎总是被赋予具体形态：“荣誉”寓于战利品中，宴饮担负着分配荣誉、维系秩序的功能，“情感”活动与具体的器官相关联，“爱”也需见于有形象征：宾友之谊通常以物品交换为载体。<sup>7</sup>抽象事物寓于具体物质载体之中，恰如不朽精神寓于有限生命，二者形成一种奇异的同构关系；荷马并非如柏拉图般追求恒久的“理念”本身，而是经由有限的物质生命探寻通向永恒的道路。肉身因而并非禁锢灵魂的囚笼，“血气”凝聚的情感与意志也有其本体论意义。由是观之，荷马对有限之“生”中的无限追求、对作为物质与精神双重存在的人之主体性与尊严的歌颂，具有独特的意义与价值。

### 三、镜面之二：生命观照下的死亡——对暴力与杀戮的反思

于荷马英雄而言，死亡似乎具有二重属性：一方面，通过杀戮以获取利物（如敌方盔甲）乃是获取荣誉的手段，彰显着英雄的勇力与功绩，因而得到鼓励；另一方面，死亡的残酷与终极性又令人怀有天然的畏惧。荷马对于暴力、杀戮与死亡究竟何以视之？欲释此问，当返求诸于文本自身。

首先，自文本结构可味其妙处。

如芬利所言，口传史诗的创作以大量经典事件、场景、程式化语言为原始素材，而真正展现诗人创造力之一处便在于对素材采取的独特组织形式。<sup>8</sup>荷马并非毫无节制地描绘暴力与杀戮，而是试图在残酷与温情间取得某种结构上的平衡，以使整体叙事保持在人性的限度之内。局部的例证可见于第六章——在阿开奥斯人与特洛伊人血腥的大战途中，诗人适时地插入了英雄间交换盔甲、赫克托耳与家人告别的温情场景。全书整体构思则更见精巧——诗歌以阿基琉斯“致命的忿怒”为开端，却以阿基琉斯将赫克托耳尸体还诸其父、特洛伊人为其举行葬礼作结。在阿伽门农公开抢夺阿基琉斯作为“荣誉礼物”的女奴之后，阿基琉斯狭义上为群体所认同、由战利品所规定的“荣誉”已经遭到了破坏，因而他能够超越个体利益、立场阵营的局限，于生死命运的广阔尺度上反思暴力与杀戮行为，认识到人类面向死亡的本质并无不同，并最终促成了与普里阿默斯的和解。荷马便如此经由他笔下最为强大的英雄形象，表达了对生死命运本质的理解与对人性的呼唤。

其次，由文本内容亦能一窥究竟。

若将《伊利亚特》与西亚英雄史诗对战斗与杀戮的描绘加以比较，两大差异

<sup>7</sup> 同上，第 131 页

<sup>8</sup> 同上，第 20 页

便呼之欲出。第一，与西亚英雄史诗以长篇累牍描绘战斗过程不同，《伊利亚特》中的战斗过程往往简洁而程式化。荷马关注的似乎并非激动人心的战斗过程，而是生与死发生转换的瞬间。诗人呈现死亡的方式可概括为如下几种：对英雄的直接描绘，如躯体的松弛与衰颓、灵魂的离体与血气的消散、“一片黑云/紫色的死亡/强大的命运笼罩了英雄的双眼”，抑或对事物细节的刻画，如美丽的发辫和缨饰坠落于地，遭到污损。诗人将生与死统合于发生转换的一瞬之内，使得二者间的对比与张力愈发鲜明。第二，西亚英雄史诗往往以惊人的屠杀数量彰显英雄的勇力，遭屠戮者多为无名士卒，而《伊利亚特》中的死者总被记以名讳，通常附有对其家世与生命经历的简要记述。<sup>9</sup>由此可见，荷马笔下被屠戮者的死亡并非只是英雄荣光的一处注脚，而是在诗人客观平等的叙述与饱含悲悯的注视中，被赋予尊严和意义。由是，诗人便在英雄主义的叙事之外，开辟了更为广阔的生命意义反思空间。

此外，值得注意的是荷马英雄在战斗中表现的伦理规范。战斗前互通姓名与家世自然是应当遵循的程式——此过程既彰显英雄间彼此尊重，也为接下来的战斗赋予夺取荣誉的意义。通过利物显示的荣誉固然是英雄的追求，然而英雄并不会为此超越人性限度妄加杀戮。在卷六特洛亚人违背誓言重启战斗前，《伊利亚特》中的死亡描写大多是自然主义的；此后的战斗方则显得愈发血腥残酷：屠杀与诅咒屡见不鲜，甚而至于对尸体的凌辱与损坏。

至此，笔者试图回答章首提出的疑问：荷马对于暴力、杀戮与死亡究竟何以视之？或可以薇依在《〈伊利亚特〉，或力量之诗》中的讨论作结：史诗中关注的并非掌握力量的双方的关系，而是人与力量的关系。归根结底，人与人之间所施予的力量强弱是相对的；人对力量的役使是有限的，而力量对人的支配是无限的。力量在双重意义上将人物化——对暴力的承受者，最极端的情形便是死亡；对暴力的施予者，则是逐渐麻木冷酷失却人性的物态。<sup>10</sup>在“低调的陈述与高尚的克制”中，荷马试图向读者呈现暴力的性质与限度，杀戮的残酷、死亡的终极最终走向对生命的珍视、对人性的呼唤。

#### 四、结语：元镜像——生死映现中无限延展的世界

若将一位英雄的生与死喻为一面镜子，那么《伊利亚特》中对英雄群像及其生死命运的记叙，则恰如镜面相互映现形成的“元镜像”，层累复现，无限延伸。其中既有相似性：无论身份贵贱、立场阵营，英雄皆无可避免死亡的威胁，这一

<sup>9</sup> 加斯帕·格里芬：《荷马史诗中的生与死》，刘淳译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5年，第94页、第102页

<sup>10</sup> 西蒙娜·薇依：《柏拉图对话中的神》，吴雅凌译，北京：华夏出版社，2017年，第2—38页

人类命运的普遍限制，为英雄赋予了共通的人性基础，使反思与理解成为可能。正是阿基琉斯认识到人类面向死亡的本质并无不同，最终促成了与普里阿默斯的和解。又有差异性：具备相近道德品质的英雄，最终却走向截然相反的结局归宿。狄奥墨得斯与帕特洛克罗斯皆具备忠诚善良之美德，也因此获得了诗人的爱怜与关照（诗人屡于叙事过程中穿插第二人称的深情呼告），然而前者最终荣归故里，后者却因成为“宙斯计划”的工具而惨死于赫克托耳枪下。此处无疑显示两部荷马史诗生死观念之差异：《奥德赛》中，奥德修斯历经千难万险，终于复归家园，惩治意图侵占家产的求婚人。此处的屠戮与死亡乃是具有道德的正当性的。而《伊利亚特》并未局囿于“善恶有报”的道德化生死观念，直面命运释读的多元可能，也因此更为接近广阔复杂的现实世界与真实可感的生命经验。由此亦可管窥重读经典之意义：经由生死映现中无限延展的文本世界，我们得以获得理解现实的独特路径——以《伊利亚特》为照射现实之镜，在古典精神的辉映下，反思人类于生死命运中的渺小与尊严，重拾生之崇高与死之敬畏。

附：

论文推荐意见：论述《伊利亚特》中的生命与死亡及其意义，阅读深入，论证颇有条理，行文流畅且克制、有力，是一篇优秀的课程论文。

任课教师签名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reading "黄俊" (Huang Jun).